

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城林罚决字〔2026〕第23号

被处罚人：李X远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9年2月20日
身份证号码：430XXXXXXXXXXXX013

现住址：城步县丹口镇花龙村6组，本案为首组织者、策划者、猎捕工具购置及布设行为人。

被处罚人：李X华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1年7月13日
身份证号码：430XXXXXXXXXXXX014

现住址：城步县丹口镇花龙村5组，共同违法参与者。

被处罚人：吴朝泽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7年7月14日
身份证号码：430XXXXXXXXXXXX811

现住址：城步县丹口镇边溪村3组30号，共同违法参与者。

经查明，2025年3月李世远涉嫌非法狩猎一案，经城步苗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侦查办理，该案中李X远因涉嫌刑事犯罪移送审查起诉；吴X泽、李X华（在禁猎区、禁猎期内，擅自使用禁用工具猎捕国家“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猪獾1只，自行处理并食用）情节显著轻微，公安机关依法不作刑事移送、不予起诉，将二人及关联违法线索直接移送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依法实施林业行政处罚。另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于2026年4月9日作出邵城检刑不诉〔2026〕8号不起诉决定书，对首要行为人李X远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一并移送我局作行政处罚。2023年11月1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禁止猎捕野生动物的通告》，明确自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8年10月31日，全省行政区域全域禁猎，禁止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2025年3月，李世远在网络购买报警器、钢丝猎套等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狩猎工具，擅自放置于城步苗族自治县丹口镇花龙村6组横山子山场，用于非法猎捕野生动物。2025年7月14日上午，李世远在广东

务工期间收到猎套报警信息后，主动通知指使吴 X 泽、李 X 华前往山场查看。二人到场后，发现李 X 远布设的钢丝猎套已捕获国家“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小鹿一只（已死亡），随即共同将小鹿尸体及猎捕工具运回李世远家中，后参与对小鹿进行处理、食用。经专业认定：涉案钢丝猎套属于禁止使用的狩猎工具；涉案野生动物为国家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三有）小鹿，整体价值人民币 3000 元；猪獾整体价值人民币 800 元；2025 年 12 月 11 日，李 X 远主动到城步苗族自治县公安局投案自首，如实供述全部违法事实。城步苗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经审查，认为吴 X 泽、李 X 华无刑事追责必要，决定不予移送起诉，将二人违法线索移送我局行政处罚；检察机关亦对首要行为人李世远作出不起诉决定，同步移送我局依法予以林业行政处罚。涉案扣押物品由森林公安机关依法处置。

综上：李 X 远起牵头、组织、提供工具并布设猎套的主要作用，系本案首要违法人员；吴 X 泽、李 X 华受其指使，参与现场查看、猎获物搬运、处置及分食，构成共同违法行为。三人在全省禁猎期、禁猎区内，使用禁用工具猎捕、侵害国家“三有”保护野生动物，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猎捕野生动物的通告》：

证明：被处罚人在城步苗族自治县丹口镇花龙村 6 组横山子山场禁猎区、禁猎期内实施非法猎捕的违法事实。

证据二：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城检刑行意〔2026〕11 号）检察意见书：

证明：被处罚人城步苗族自治县丹口镇花龙村 6 组横山子山场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的违法事实

证据三：城步苗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案件移送函、侦查卷宗及不

予刑事追诉说明：

证明：吴X泽、李X华违法线索移送本局及李X远案件侦查、移送情况及检察机关相对不起诉并移送行政处罚的情况。

证据四：各当事人询问笔录、供述材料：

证明：被处罚人共同实施非法狩猎的全过程及主观过错。

证据五：野生动物物种、价值及猎捕工具性质认定意见：

证明：被处罚人在城步苗族自治县使用禁用工具猎捕“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事实。

证据六：现场核查材料、相关书证等：

证明：案发现场、猎捕工具、涉案野生动物等客观情况。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

其一，关于被处罚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在自然保护区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猎狩证，并服从猎捕限额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猎捕者应当严格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或者限额、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猎捕作业完成后，应当将猎捕情况向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四条“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捕鸟网、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物种保护、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

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前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规定,涉嫌在禁猎区、禁猎期使用禁用工具猎捕、食用国家“三有”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结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2〕12号)》第十四条“对于实施本解释规定的相关行为被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行为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分的,依法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的规定;参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分则第八部分序号39“猎获物价值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轻微情形档次中适用从轻裁量阶次“并处猎获物价值2倍罚款”的规定。本案被处罚人非法猎捕、食

用野生动物，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被处罚人于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7 月期间，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擅自在城步苗族自治县丹口镇花龙村 6 组横山子山场地段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被处罚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本案法定情节：鉴于被处罚人李 X 远主动投案自首，如实供述全部违法事实，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本局予支持从轻行政处罚；

本案酌定情节：吴 X 泽、李 X 华系受他人指使参与，未参与狩猎工具购置与布设，仅参与现场查看、搬运、处置及分食，参与程度较轻，主观恶性较小；三名被处罚人到案后均如实供述、配合调查，无抗拒、阻碍执法行为；李世远经检察机关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违法情节尚未达到严重刑事追责程度；本案未造成其他扩大的生态损害与社会危害后果。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综上，本机关认为李 X 远、李 X 华、吴 X 泽非法猎捕、食用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三十一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第五十的规定，结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2〕12 号）第十四条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参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 号）分则第八部分序号 39“猎获物价值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轻微情形档次中适用从轻裁量阶次“并处猎获物价值 2 倍罚款”

的规定。李X华另有单独猎捕猪獾的违法行为，一并裁量，结合主次地位、作用大小、情节轻重、案件移送处理情况，分别裁量处罚。现分别作出如下处罚：

- 1、 没收违法猎捕工具（已由森林公安局依法处置）；
 - 2、 分别对李X远处罚款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3500.00 元）；李X华处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 元）；吴X泽处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00 元）；
- 共计处罚款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城步苗族自治县农村商业银行（账号：82012000000000793）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